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交簡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國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2年度偵字第10113號

09 被 告 洪國耀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
11 號

12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洪國耀於民國112年4月4日7時至8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士林
18 區士東路某工地飲用含酒之保力達後，仍隨即自上開地點駕
19 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3時20分
20 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為執行路檢
21 勤務之警員攔查，經發覺其身上有酒氣，即於同日13時23分
22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23 升0.35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國耀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測
27 試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2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
29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附卷足稽。綜上所述，
30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姿 雯

08 參考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9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